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20〕55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修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门诊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2020年6月1日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8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为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及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学〔2019〕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具有我院学籍的普通高职教育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二、经费来源

根据《关于切实做好2010年秋普通高校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0〕42号）文件精神，学院资助经费从当年学费中提取，提取比例为16%。

三、工作原则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贫困认定是所有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学院组织的各类贫困补助、帮助的先决条件。因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可以认定为暂时性特别困难学生。除此之

外，原则上贫困认定一学年认定一次，试用期一学年。

三、建立认定机构

（一）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全面领导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工作处及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系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

下设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挂靠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处长为中心主任，学生工作处副处长、学生资助管理科科长为中心副主任，分管干事为成员，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认定工作组。各系成立以系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副书记为副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认定评议小组。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级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经民主推荐，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5%。原则上本人申请贫困认定的学生应回避，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四、认定标准

学院在全面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收入、家庭人员组成、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以及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平均消费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生源地（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基本条件为：

- (一) 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 (二) 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家庭缺乏劳动力, 家庭又无固定经济来源且亲友无资助能力者;
- (三) 家庭或学生本人被列为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对象者;
- (四) 家庭为民政部门确定的农村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者;
- (五) 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 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 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者;
- (六)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 经济条件差, 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 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者;
- (七) 因家庭经济贫困, 无力支付在校期间必要的学习和生活费用的学生。

学院根据上述基本条件, 确定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标准设置为困难和特别困难两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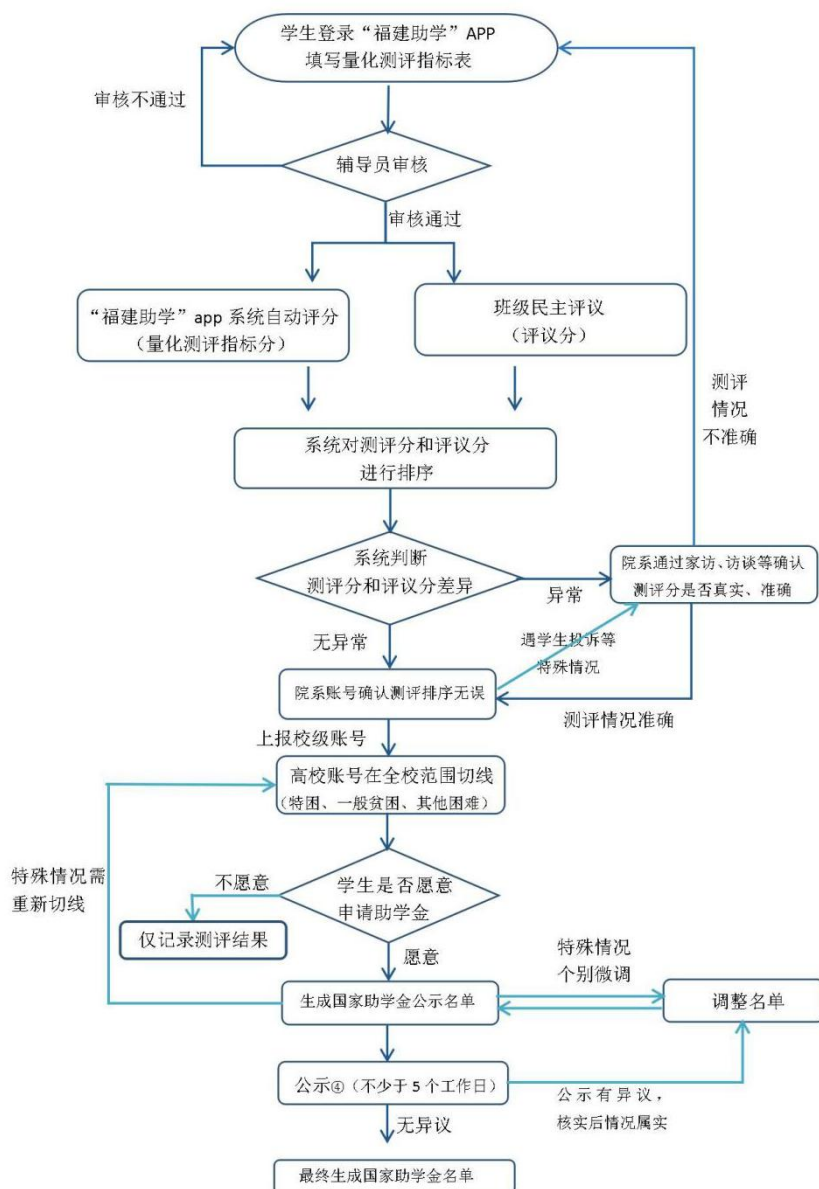
五、认定程序及工作要求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 规范工作程序, 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院按制订好的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 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系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 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二) 认定流程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图



六、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

(一) 学院和各系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

的，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学生本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二）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通学生资助热线电话，接受贫困生政策咨询和问题投诉，并对投诉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学院资助中心复议、投诉等问题处理程序按照学生信访渠道给予保证。资助工作热线电话为：0591-22869910。各系认定工作小组异议问题处理程序由各系另行规定。

（三）学院及各系应进一步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

七、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院学生处负责解释。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卫院学〔2017〕40号）同时废止。